

#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41 期 （总第 81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

## 广西出台新策破解粪污治理和资源化难题

编者按：南流江是广西独流入海第一大河，近年来，由于流域内大量畜禽粪污直排导致南流江污染严重。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广西通过改进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方式，降低资源化成本和难度，提高粪污资源化率，大量粪污和沼液直排得以遏制，南流江水污染态势得以逐步扭转，水质从劣 V 类提升到 IV 类。本期摘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南流江,位于广西东南部,是广西独流入海第一大河,发源于玉林市北流市大荣山南侧,河长 285 公里,从北向南依次流经玉林、钦州、北海三市,流域面积达 9507.3 平方公里,流域总人口约 529.2 万人。2014 年以来,南流江流域由于受畜禽粪污、生活污水等污染,水质连续恶化,2017 年至 2018 年第一季度南流江干流横塘断面水质为劣 V 类。

2018 年 6 月底统计,玉林市养猪居广西之首,仅玉林市境内的南流江流域就有生猪养殖场户 3.7 万多家,存栏量约 246 万头,其中,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下的中小散养殖户占比约 98%,存栏量占 78%。由于粪污治理和资源化模式设施投入大、资源化成本高、粪肥还田劳动强度高,中小散户养殖场户粪污和沼液利用渠道不畅,大量养殖污水处于直排状态。

### **一、“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破解难题**

为彻底解决养殖污水直排问题,玉林市以福绵区、博白县为重点,针对中小散养殖场户普遍存在的粪污和沼液直排问题,兼顾粪污治理与农民生计,摒弃利用划定“禁养区”“一刀切”搞清拆压产的做法,借鉴国内外经验,提出实施“截污建池、收运还田”为主的治理方式,强调依靠市场机制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让养殖场户“管得住粪污”,种植户“用得动粪肥”。

“截污建池、收运还田”不强调增加“干湿分离”等处理环节，养殖场户根据养殖规模，用少量资金建一个粪污或沼液贮存池，足够贮存一个月左右粪污产生量并确保雨污分流，确保粪污不外排就地发酵腐熟。积存的沼液粪肥则由当地粪肥收运合作社按照“有偿清运”的原则运走，送至种植户实行“付费还田”。

如福绵区樟木镇有生猪存栏约 2.3 万头，此前粪污和沼液基本处于直排状态，污染严重。今年 5 月以来，通过组织尚未杜绝粪污或沼液直排的养殖场户自行完成“截污建池”，新建沼液贮存池 863 个，池容约 2.6 万立方米。组织和扶持村民成立“绿农保”粪肥收运还田服务合作社，由政府配备 5 辆沼液粪肥收运车，对养殖场户积存的沼液粪肥按 15 元/吨左右的价格实施有偿清运，再以 30—40 元/吨的价格有偿送至果、菜、林等用肥大户并实施机械化喷施，实现沼液粪肥“收运还田”。由于缩短了工艺链条、减少了处理环节、降低了用肥成本，实现粪污“存得住、用得掉、不排放”。

通过在南流江流域相关县区全面先行先试，自 2018 年 4 月以来，南流江干支流水质持续改善。监测数据显示，8 月初，南流江干流横塘断面氨氮、总磷浓度比 5 月初下降 98% 和 43%；2018 年 6、7、8 月初氨氮浓度分别是去年同期的约 1/2、1/5 和 1/15，水质已从劣 V 类提升到 IV 类，水质明显改善。

## 二、以樟木镇试点为基础,印发《方案》全区推广

在南流江流域全面试点的基础上,2018年8月,广西印发《广西深入推进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进一步在全区深化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提升和改善江河湖库水质。

一是明确目标。到2020年底前,全区所有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率达到75%以上,南流江、钦江、九洲江重点湖库周边地区和23个生猪调出县要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率是指自行通过生态化改造、种养结合等方式实现粪污全量利用和采用“截污建池、收运还田”杜绝粪污和沼液直排养殖场户产能的占比。

二是创新思路。通过缩短工艺流程、减少处理环节、简化操作流程、降低劳动强度、提高专业水平,降低粪污资源化成本,实现所有养殖场户粪污“存得住、用得掉、不排放”。要求所有尚未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的养殖场户限期采用“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方式实现粪污不外排;组织粪肥收运还田服务第三方提供“有偿清运、付费还田”服务,低成本地实现养殖场户“管得住粪”,种植户“用得起肥”,逐步杜绝粪污和沼液直排导致的污染。

三是推广做法。第一,通过加强指导和服务,推动尚未杜绝粪污和沼液池直排的养殖场户迅速自行完成粪污全量利用或“截污

建池、收运还田”，加快形成粪污“不能排”的机制保障；**第二**，通过宣传法规政策、开展多品种粪肥还田种植示范、讲明粪污和沼液直排的危害和粪肥还田的好处，加快形成“不想排”的高度自觉；**第三**，加强执法监管，创新管理模式，发动群众监督，运用好大数据和云平台，加快形成“不敢排”的有效震慑。

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e.gov.cn/hjzli/swrfz/swrfzxdjh/>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e.gov.cn

---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